

106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績效認可制度解說

報告人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1



推動Taiwan OSHMS之目的

「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」

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

TOSHMS

自主管理型

自行致力於安全衛生管理

法遵守型

僅遵守關係法令則可

2



職安衛管理系統提升至法律位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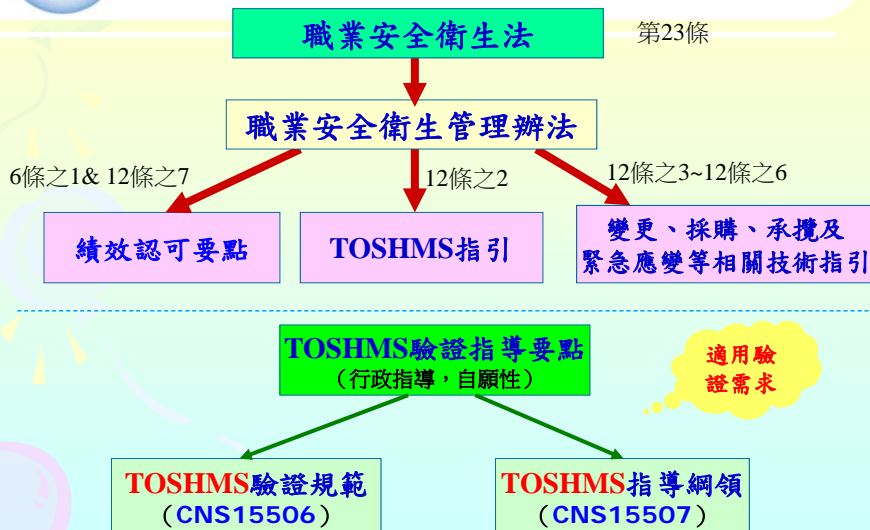
(職安法第23條)

- ◆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
- ◆ 下列事業單位，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：
 - ◎ 達一定規模以上。
 - ◎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。
 - ◎ 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。
- ◆ 中央主管機關對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，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，得公開表揚之。

3



TOSHMS相關法規及規範體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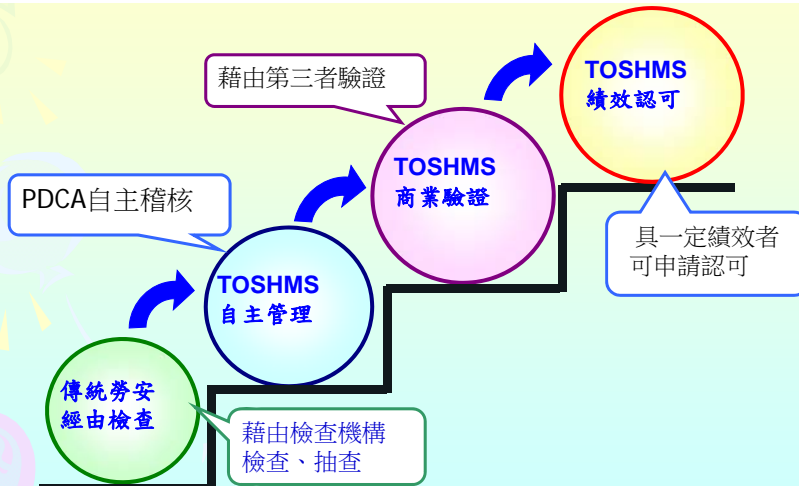


4



職安衛管理系統推動發展

公開表揚、監督指導代替檢查



5



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緣起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：

(97年1月9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)

- (第2條之1及第6條)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勞工人數分別在100人或500人以上者，應分別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。
- (第6條之1) 如事業單位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，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得不受一級管理單位應為「專責」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「專職」之限制。
- 回歸事業單位自主管理，強化安全衛生效能。

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

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認可

6



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主要內容

主要內容：

- 申請資格
- 認可作業機構/認可作業人員/績效審查小組
- 申請作業程序
- 審定基準
- 認可單位之管理

訂定、修正歷程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 勞安1 字第0970145526 號令訂定
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 勞安1 字第0980145257 號令修正
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18 日 勞安1 字第0980145607 號令修正
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4 月 15 日 勞安1 字第0990145203 號令修正
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 4 月 9 日 勞安1 字第1010145164 號令修正
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 5 月 6 日 勞安1 字第1020145465 號令修正
 勞動部103 年11 月 4 日 勞職授字第1030201566 號令修正
 勞動部105 年 7 月 26 日 勞職授字第1050202418 號令修正
 勞動部106 年 3 月 7 日 勞職授字第1060200778 號令修正

7



績效認可制度演進歷程比較

本制度位階提升，讓績效良好事業單位朝向自主管理方向邁進

	100年以前	101-104年	105年之後
說明	制度建立之初，鼓勵事業單位完成建置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」為主	除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需有實際運作績效才得以鼓勵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實際運作績效達一定程度者 才得以鼓勵
鼓勵方式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免專責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免專職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免專責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免專職	第一級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免專責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免專職 第二級(績效優良或特優)： 表揚+勞動檢查機構以監督指導方式取代檢查
認可年限審定基準	3年內是否發生重大職災 V.S. 與同行業比較之總和傷害指數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績效自評表達成情形 V.S. 與同行業比較之總和傷害指數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績效自評表達成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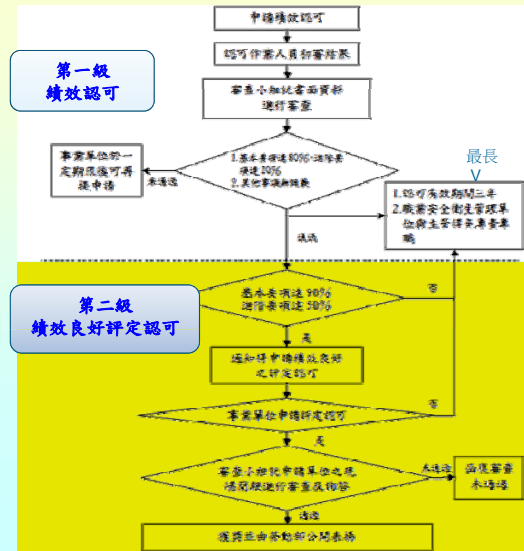
8



單軌兩級制(第1~3點)

依據：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3項、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6條之1
及第12條之7

執行機關：
勞動部職安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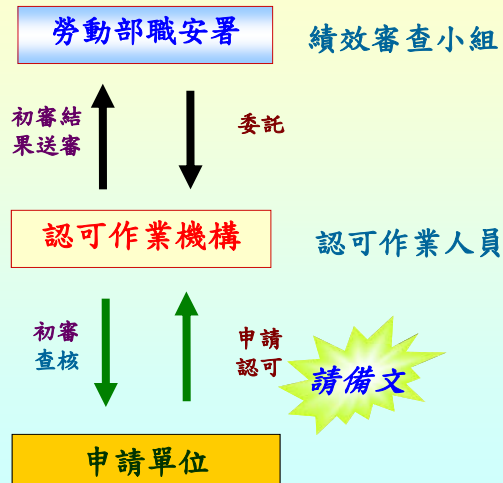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要件 (第4點)

- 已參照TOSHMS指引建立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- 工作場所(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)於認可申請期間及前3年度,未曾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(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、第2款)之職業災害情形(但依第20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,經審查通過並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再申請認可者,不在此限)
- 近3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為同行業1/2 **或全產業1/4以下**
- **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**
- 依職安法第38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滿3年

⇒ 任一款不符合者,退回申請



績效認可作業體系(第5~10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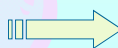


11



申請文件 (第11點)

- ✓ 申請表(附件一)
- 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報告(附件二)，通過TOSHMS驗證且在有效期間者免附
- 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(附件三)
- ✓ 相關文件(申請表填表說明三)



未完備者，通知限期補正



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退回申請

12



初審與現場查核 (第12~14點)

認可作業機構 認可作業人員:初審/現場查核

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檢查員:現場查核

申請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:會同現場查核

初審文件送績效審查小組 (第15點)

13



績效審查小組作業流程

初審結果/相關資料/
管理系統運作情形

(第16點 I)

審查小組審查

不通過

有疑義

(第16點 II)

函復申請單位

退回認可作業機構

(第17點、第18點)

函復申請單位

重行初審/再查證

14



審定基準/認可年限

自評表達成比率	基本要項	進階要項	其他審查事項
審定基準 (第17點)	≥80%	≥20%	無疑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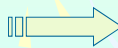
- ✓認可最長3年(第17點)
- ✓自審定函送達或指定日起算(第18點)
- ✓展延再申請者:自前次認可屆滿日之次日起算(第18點)

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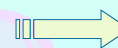


複審 (第19點)

- ✓審定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
- ✓複審申請書(附件四)、相關資料
- ✓向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
- ✓一次為限



認可作業人員進行複審



送績效審查小組審查



認可有效期間發生職災 (第20~21點)

- ✓ 範圍：工作場所(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)
- ✓ 類型：死亡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(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1、第2款)
- ✓ 重新申請期限：職災發生次日起45日內
- ✓ 應附文件：認可申請文件(附件一、二、三及相關文件)、
系統運作檢討報告(附件五)
- ✓ 原認可失效日：自災害發生次日起第46日
- ✓ 重新認可年限：認可最長1年為限，自災害發生次日起第46日起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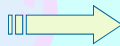
認可單位之管理 (第22~25點)

- ✓ 變更報備(名稱、組織或地址)：
變更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90日內函報
職安署備查(第22點)
- ✓ 臨場訪視(第23點)
- ✓ 通知限期改善(第24點)
- ✓ 廢止或撤銷績效認可(第25點)



得再申請認可之日期 (第26點)

- ✓ 認可有效期間屆滿日45日前
(有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於認可期間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職安署)
- ✓ 退回認可申請日起滿90日
- ✓ 未檢附規定表單、文件及資料而經退回者，自退回日起
- ✓ 未通過審定函送達日起滿1年
- ✓ 廢止或撤銷處分送達日起滿1年



日期不符合者，退回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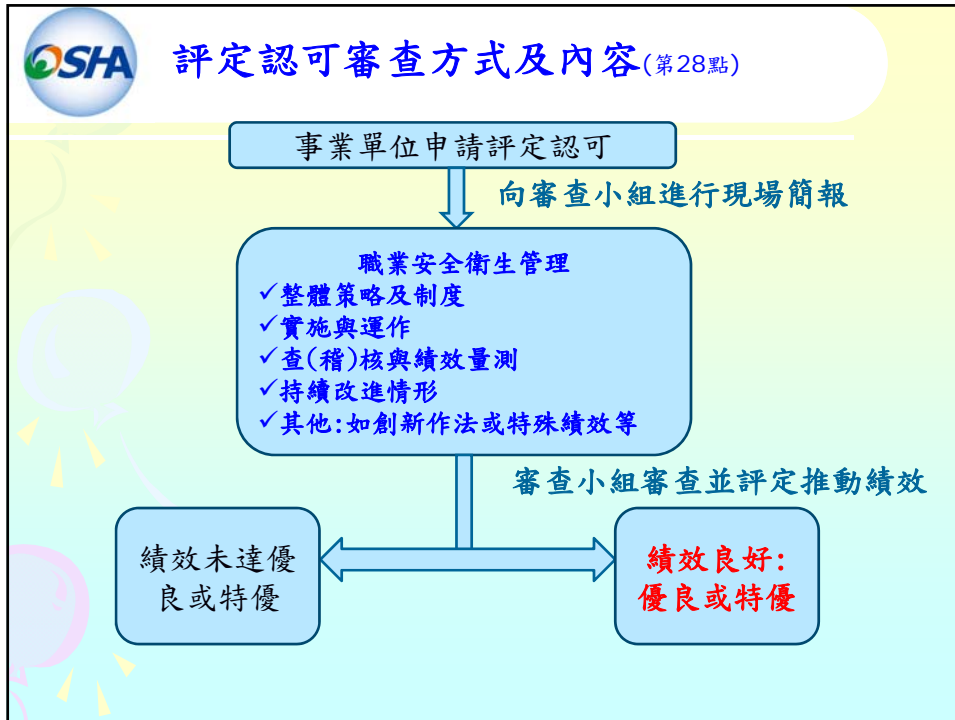
評定認可申請門檻 (第27點)

基本要項	進階要項	其他審查事項	效果
≥80%	≥20%	無疑義	通過績效認可最長3年
≥90%	≥50%	無疑義	1. 通過績效認可最長3年 2. 通知得再申請績效良好評定認可

通知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
函送申請文件(附件6)



評定認可審查方式及內容 (第28點)



評定認可效果 (第29點)

評定認可結果 獎勵措施	優良	特優
表揚	勞動部公開表揚	
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、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安衛檢查(*)	<u>認可有效期間內</u>	

*除專案檢查、發生重大職災、勞工申訴檢舉、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

*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，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停止一般例行性安衛檢查之代替方式



申請表 (附件1)

● 認可作業電子化

職安署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資訊暨申請平台」未來將開放線上申請功能

● 3年總合傷害指數計算方式

$$FR_{3年} = \frac{3年失能傷害總人次數 \times 10^6}{3年總工時}$$

$$SR_{3年} = \frac{3年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\times 10^6}{3年總工時}$$

$$3年總合傷害指數 = \sqrt{\frac{FR_{3年} \times SR_{3年}}{1000}}$$



評定認可申請文件 (附件6)

新增

(內容)

壹、事業單位或總機構背景資料

貳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績效

- 一、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制度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與運作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查(稽)核與績效量測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改進情形
- 五、其他(如創新作法或特殊績效等)



總結～修正重點

★新增申請資格條件：

近3年總合傷害指數為同行業1/2或全產業1/4以下

★調整認可年限：

最長3年

★調整免檢期間：

認可有效期間內

★認可作業電子化



Q1&A

通過績效認可，是否即可免除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？

★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經認可者，所設職安衛管理單位不受「專責」限制，所置職安衛業務主管亦不受「專職」限制。

★績效經評定認可為優良或特優者，於績效認可有效期間，除專案檢查、發生重大職災、勞工申訴檢舉、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，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、指導代替一般例行性安衛檢查。

★如僅通過績效認可，未取得績效良好評定認可，尚不得免除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。

26



Q2&A

通過績效認可，職安衛單位主管可否由其他單位主管（如廠務主任）兼任？職安衛單位主管可否兼任其他廠場之職安衛主管？

- ★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經認可者，所設職安衛管理單位不受「專責」限制，所置職安衛業務主管亦不受「專職」限制，**可兼籌辦理該職安衛單位職安衛以外業務（如環保、消防、輻射等）。**
- ★但職安衛主管仍不得辦理非所屬單位之業務或擔任其他單位之主管，例如**廠務主任與職安衛主管不得相互兼任，職安衛主管亦不得兼任其他地區事業單位或總機構之職安衛主管。**

27



Q3&A

事業之總機構與工廠共同設置於同廠區（廠辦合一），應如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？又應如何提出績效認可申請？

- ★第一類事業之總機構與地區事業單位併置，且勞工人數分別達到管理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所定規模，則應分別設置專責一級職安管理單位及專職管理人員。
- ★事業之「總機構」與「地區事業單位」亦應分別申請績效認可，不得填列於同一份申請表。

28



Q4&A

申請單位不服審定結果申請複審時，其檢附之相關資料及送件期限如何認定？

- ★申請單位不服審定結果，依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，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複審申請書，並得就原申請期間之資料，佐以相關證明文件說明，函送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★至有關送件期限如何認定部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9條規定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另若由專人送件，以送達當日為準。

29



Q5&A

申請單位如變更事業單位名稱，且更名後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期間未滿3年，是否能延用更名前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以提出申請？

- ★事業單位變更名稱後如欲申請績效認可，因法人主體名稱已變更，新公司仍應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滿3年以上方符合申請要件。
- ★認可作業機構已受理績效認可申請，而申請單位於認可審查期間變更事業單位名稱，應函文通知認可作業機構。

30



感謝大家
敬請指教!